

#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4〕234号

## 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已经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2日印发

---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和名册编制、公告等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鉴定质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

**第五条** 司法鉴定协会依法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司法鉴定协会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认证认可和司法鉴定质量评估等质量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申请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 （二）有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适合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场所；
- （三）有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四）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五）有符合司法部规定的仪器、设备，或必需的通过认证、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必备配置的仪器设备具有所有权；
- （六）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司法鉴定机构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 2 年内应当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 （七）每项司法鉴定业务须有三名以上的专职司法鉴定人。其中开展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至少有一名司法鉴定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
- （八）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处分。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

汉字。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独立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在 1-2 项（含 2 项）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一个主要鉴定类别名称+司法鉴定所”；业务范围在 3-5 项（含 5 项）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司法鉴定所”；业务范围在 6 项（含 6 项）以上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司法鉴定中心”；

（二）事业性质单位申请的、非独立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构成为：“设立主体单位名称+司法鉴定所（中心）”。类别、所、中心的称谓要求同第（一）项；

（三）本省司法鉴定机构在驻所地以外的其他地级以上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构成为：“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名称+分所”。

省外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同上。

**第十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三）申请人确认的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资料，其中应当明确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的法律关系和责任；

（四）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五)住所证明。自购房产的，应当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属于租赁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六)资金证明。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银行账单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申请人承诺用于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及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资金证明；

(七)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八)《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格式见附件2)、所配置仪器设备的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九)申请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材料；

司法鉴定人申请在拟设立的机构执业的，应当在现执业的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中明确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申请人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十条要求的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后，方可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鉴定机构到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需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部

门同意。

### 第三章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核对：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格填写是否完整、正确。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建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齐全；

（二）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核对章上应有核对人的签名和核对日期；

（三）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材料提供方商请协助核查。核查过程应当有书面材料证明并上报。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在十日内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核过程中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应当同意并退回申请材料。

#### **第四章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执业类别，需提交申请书及符合第十条（七）、（八）、（九）项规定的材料，程序参照第三章。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变更申请。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司法鉴定机构章程修改，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材料：

变更名称的，提交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下同）及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名称；

变更住所的，提交申请表和符合第十条（五）项规定的材

料；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的，提交申请表及符合第十条（四）项的材料；

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申请表和符合第十条第（六）项的资金证明。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变更登记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内获准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原使用期限一致。

**第二十条** 司法部统一监制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是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凭证。《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使用期限自颁证之日起计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五年。

## 第五章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录入相关申请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格式见附

件 4);

(二) 司法鉴定人聘用合同;

(三) 《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评审表》(格式见附件 2)、所配置仪器设备的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四) 认证认可证明材料。

如司法鉴定机构名称、住所、资金数额、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鉴定人、业务范围(注销或增加执业类别)其中一项或数项有变化的,按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变更或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同时办理。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 符合条件的,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十日内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二) 不符合条件的,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逾期不申请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章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 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 (三)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应当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5），交回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件、司法鉴定印章。

司法鉴定机构符合注销登记情形而不申请注销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报省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审核程序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设立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注销登记决定书。

## 第七章 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公告，纸质版由司法行政部门正式编印。

**第二十九条** 凡经司法行政部门许可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应当统一编入名册并公告。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广东省）》，报司法部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每年公告一次。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年度的第一季度更新公告《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 第八章 许可登记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许可登记档案包括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材料、登记审核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许可登记档案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各保管一份。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备案资料应并入其许可登记档案保管。

**第三十三条** 经司法行政部门核查存在递交虚假登记材料的，应当将相关申请材料作为调查取证材料，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

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省司法厅负责对本细则的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公章）

填表时间：\_\_\_\_\_

##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按所列栏目认真填写，所填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表应采用 A4 规格纸双面印制，可自行复印（签名、盖公章页除外）。

三、除签名需用蓝、黑墨水填写外，其他内容可打印。

四、表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本表一式两份。《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建成启用前，本表作为申报材料由申请人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下载表格填写后报送登记机关审核。《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启用后不需提供本表，以该系统受理后生成的电子文档打印之纸质件报送登记机关审核。

申请人 基本 信息	名 称				
	住 所		法定 代表人		
	证明文件(营 业执照等)		有效期		
以下为(拟设)司法鉴定机构基本信息					
司法鉴 定机构 名称	备选 名称	1、			
		2、			
住所	地址			电子 信箱	
	电话		传真	邮政 编码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机构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资金 数额					
申请登 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鉴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鉴定项目
申请 司法鉴 定业务 范围					
申请人 意见	<p>我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呈审核单位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鉴定仪器设备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p>我单位承诺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同时启动司法鉴定必需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 2 年内依法通过认证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p>1、实验室名称：</p> <p>2、建立时间及证书编号：</p> <p>3、批准建立机关：</p> <p>4、申请建立主体：</p> <p>5、实验室开展业务范围：</p>
能力验证		
参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	<p>1、能力验证提供方：</p> <p>2、参加时间：</p> <p>3、参加类别：</p> <p>4、结果：</p>
司法鉴定资质认定或者国家认可		
未通过（可以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全员宣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培训内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已试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省级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认可	<p>1、通过主体：</p> <p>2、通过时间：</p> <p>3、证书编号：</p> <p>4、认可范围：</p>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以上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登记机关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登记机关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核定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病理鉴定</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临床鉴定</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精神病鉴定</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物证鉴定</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毒物鉴定</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文书鉴定</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痕迹鉴定</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微量鉴定</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声像资料鉴定</td> <td></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病理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临床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精神病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物证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毒物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文书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痕迹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微量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声像资料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病理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临床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精神病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物证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医毒物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文书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痕迹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微量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声像资料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许可证号		审核登记文号		颁证时间													

附件 2

## 司法鉴定机构法医病理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人：  
月 日

申请评审时间： 年

事项	场 所	仪 器 配 置	单 位	配 置 类 型	备 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死亡原因鉴定 死亡方式鉴定 死亡时间鉴定 损伤时间鉴定	尸体解剖室	尸体解剖台	台	必备	应有可使用的 尸体解剖室			
		解剖、测量器械	台	必备				
		照明及消毒系统	套	必备				
		进排水系统	套	必备				
		照相设备	台	必备				
		抽送风系统	套	选配				
		录像设备	台	必备				
致伤物推断鉴定	组织器官取	取材台（含取材器械）	台	必备	须配置组织器			
	材、储存室	进排水系统、照明及消毒系统	套	必配	官储存室			

事项	场所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组织器官固定存放桶	套	必备				
		器官标本存放装置	个	必备				
		抽送风系统	套	选配				
		录像设备	台	选配				
	病理切片制片室	切片设备	台	必备	应有可使用的病理切片制片室			
		脱水设备	台	必备				
		包埋设备	台	必备				
		染色设备	台	必备				
	病理切片诊断室	生物显微镜(放大倍数: 40×~400×)	台	必备	须配置病理切片诊断室			
		多人共览显微镜	台	选配				
		图像采集/拍摄系统	台	选配				
		图像处理系统	台	选配				

事项	场所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病理切片全息图像扫描仪	台	选配				
	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切片存放柜	个	必备	须配置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蜡块存放柜	个	必备				
	运尸工具	运尸车(包括担架、尸体存放舱等)	台	选配				
法医病理鉴定技术支持	毒物分析实验室	具备挥发性毒物(含乙醇)、气体类毒物(含CO)、毒品(阿片类、苯丙胺类、大麻类)、有毒药物、有毒植物、动物、杀虫剂、杀鼠药、除草剂、金属毒物和无机毒物检测仪器设备	间	必备	死因鉴定项目应有可使用的满足本配置标准要求的毒物分析实验室			
法医病理鉴定技术支持	影像学检查室	X线机、螺旋CT	间	选配				
	DNA同一认定实验室	具备血痕、毛发、肌肉、精斑、甲醛固定后组织、组织蜡块、组织切片的DNA同一性比对设备	间	选配				
申请人意见(自评)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事项	场 所	仪 器 配 置	单 位	配 置 类 型	备 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司法鉴定协会专家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时间: 年 月 日</p>

# 司法鉴定机构法医临床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人：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 有权凭证) 编号	唯一性 编号	评审意见
损伤程度鉴定	临床检查基本工具（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关节量角器、直尺或卷尺、国际标准视力表）	套	必备	适用于所有 法医临床鉴 定			
	检查床	张	必备				
	身高体重仪	台	必备				
伤残程度评定	阅片灯	个	必备				
	耳镜	个	必备				
	照相机（或摄像机）	台	必备				
	多功能电生理仪	台	选配				
视觉功能鉴定	视力表投影仪	台	必备	适用于视觉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裂隙灯	台	必备	功能障碍鉴定			
	眼底镜	个	必备				
	眼电生理仪	台	必备				
	验光仪(电脑自动验光仪或检影镜)	台	必备				
	检眼镜片箱	套	必备				
	眼底成像仪	台	选配				
	眼压测量仪	台	选配				
	视野计	台	选配				
	眼超声仪	台	选配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台	选配				
听觉功能鉴定	纯音听力测试仪	台	必备	适用于听觉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 有权凭证) 编号	唯一性 编号	评审意见
	中耳功能分析仪	台	必备	功能障碍鉴 定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台	必备				
	鼓膜成像仪	台	选配				
	多频稳态诱发电位仪	台	选配				
	耳声发射仪	台	选配				
性功能鉴定	多功能神经诱发电位仪	台	必备	适用于男子 性功能障碍 鉴定			
	视听性刺激测试系统 (AVSS)	台	必备				
	阴茎硬度测试仪 (RigiScan)	台	必备				
	彩色超声仪	台	选配				
活体年龄鉴定	X线机	台	选配	适用于活体 骨龄鉴定			



# 司法鉴定机构法医精神病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 置 要 求	备注	发票或(所 有权凭证)  编号	唯一性编 号	评审意见
<b>精神状态鉴定</b>  <b>法定能力评定</b> （刑事责任能力、 受审能力、服刑能 力、性自我防卫能 力、诉讼能力、民 事行为能力、民事 诉讼能力、作证能 力等评定）  <b>精神损伤程度评                      定</b>  <b>精神伤残程度评                      定</b>	智力测验工具	套	必备	适用于司法 精神病鉴定 所有项目			
	记忆测验工具	套	必备				
	人格测验工具	套	必备				
	精神症状评定量表（焦虑、抑郁、强迫、躁狂及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	套	必备				
	社会功能评定量表（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等）	套	必备				
脑电图或脑电地形图仪	台	必备 (二 选一)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劳动能力评定 因果关系评定	摄像、录音设备	套	必备				
	监控系统	套	选配				
精神疾病鉴定技 术支持	具备乙醇、阿片类、苯丙胺类、大麻类等滥用药物检测的仪器设备		选配	应有可使用的满足本配置标准要求的实验室			
	具备影像学检查的仪器设备		选配				
申请人意见 (自评)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 有权凭证) 编号	唯一性编 号	评审意见
司法鉴定协会专 家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司法鉴定机构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 有权凭证) 编号	唯一性编 号	评审意见
	功能实验室：						
	采样室	间	必备	法医物证鉴定的各功能实验室必须分区设置，且满足单向流程要求。  *从事个体识别的实验室必须配备预检室			
	样品储存室（柜）	间	必备				
	预检室	间	必备*				
	DNA 提取室（常规）	间	必备				
	DNA 提取室（微量）	间	选配*				
	PCR 扩增室	间	必备				
	PCR 产物分析室	间	必备				
	基本设备：						
	移液器	套	必备*	*不同区域必须分别配备移液器  ** 从事个体识别的实验室所必备			
	离心机（1000~10000rpm）	台	必备				
	离心机（10000rpm 以上）	台	必备				
	纯水仪	台	必备				
	振荡器	台	必备				
	恒温器	台	必备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灭菌设备	台	必备				
	冰箱	台	必备				
	紫外灯	台	必备				
	超净工作台	台	必备				
	分析天平 (1mg)	台	必备				
	PCR 扩增仪	台	必备				
	遗传分析仪	台	必备				
	生物安全柜	台	选配				
	骨、牙 DNA 提取工具	套	选配				
	冷冻研磨机	台	选配				
	生物显微镜	台	选配				
	烘箱	台	选配				
	实时定量 PCR 仪	台	选配				
	核酸蛋白测定仪	台	选配				
个体识别	人血 (痕) 预试验、确证试验、种属试验试剂	套	必备				
	人精斑 (混合斑) 预试验、确证试验、种试剂	套	必备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必备	累积个体识别能力应大于 0.999999999 必须配置 2 家公司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出现可疑结果, 排除试剂原因)			
	Y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选配	精斑 (混合班) 检材为必备			
	线粒体测序试剂盒	套	选配	骨检材为必备			
	X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选配				
	DNA 定量试剂盒	套	选配				
亲权鉴定 (三联体)	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必备	累积非父排除率应大于 0.9999 必须配置 2 家公司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出现可疑结果, 排除试剂原因)			
	Y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选配				
	X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选配				
	DNA 定量试剂盒	套	选配				
亲权鉴定 (二联体)	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必备	累积非父排除率应大于 0.9999 必须配置 2 家公司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出现可疑结果, 排除试剂原因)			
	Y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必备				
	X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套	必备				
	DNA 定量试剂盒	套	选配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申请人意见 (自评)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协会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司法鉴定机构法医毒物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基本设备：						
	分析天平（0.1mg）	台	必备	适用所有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旋涡混合器	台	必备				
	离心机（4000r）	台	必备				
	微量移液器	套	必备				
	玻璃器皿	套	必备				
	恒温水浴锅	台	必备				
	烘箱	台	必备				
	通风柜	个	必备				
	冰箱	台	必备				
	低温冰箱	台	选配				
	制纯水设备	台	选配				
	分析天平（0.01 mg）	台	选配				
气体毒物类检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CO）	包括 CO、液化石油气、硫化氢等参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仪或顶空气相色谱仪	台	选配				
	气体采样装置	个	选配				
乙醇检测	乙醇标准物质		必备	适用于单一乙醇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气相色谱仪或顶空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	分析			
挥发性毒物类检测	挥发性毒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其他醇类、氰化物、苯类衍生物等参数			
	气相色谱仪或顶空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必备(非醇类检测)				
医用合成药类检测	有毒药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苯二氮卓类、吩噻嗪类、巴比妥类等安眠镇静药物和三环类抗抑郁药等参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二选一)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气相色谱仪(NPD检测器、ECD检测器)	台	必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选配				
毒品类检测	毒品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台	必备	包括阿片类、苯丙胺类、大麻类、可卡因等参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二选一)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气相色谱仪(NPD检测器)	台	必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选配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杀虫剂检测	杀虫剂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等参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二选一）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气相色谱仪（NPD 检测器、ECD 检测器、FPD 检测器）	台	必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选配				
杀鼠药检测	杀鼠药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氟乙酰胺、毒鼠强、磷化锌、抗凝血类等参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二选一）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气相色谱仪（NPD 检测器）	台	必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选配				
除草剂检测	除草剂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百菌清、百草枯等参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必备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必备				
有毒植物类检测	有毒植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乌头、马钱子、莨菪生物碱、钩吻、夹竹桃等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必备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选配	参数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选配				
有毒动物类检测	有毒动植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该目项包括河豚、班蝥、蛇毒、蟾蜍、蜂毒等参数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选配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选配				
金属毒物检测	金属毒物标准物质		必备	包括砷、汞、钡、铊、铅、铬、镁等参数			
	样品消解设备	台	必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必备 (三选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水溶性无机毒物检测	无机毒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必备	包括亚硝酸盐、强酸、强碱等参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				
	离子色谱仪	台	选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选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p>申请人意见 (自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司法鉴定协会专家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p>						

# 司法鉴定机构微量物证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基本设备：						
	分析天平（0.1mg）	台	必备	适用于所有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旋涡混合器	台	必备				
	离心机（4000r）	台	必备				
	微量移液器	套	必备				
	玻璃器皿	套	必备				
	恒温水浴锅	台	必备				
	烘箱	台	必备				
	通风柜	个	必备				
	制纯水设备	台	选配				
	分析天平（0.01 mg）	台	选配				
	超声波清洗器	台	选配				
	现场勘验和物证提取、包装、分离器材	套	必备				
	体视显微镜	台	必备				
	放大镜	台	必备				
	测量工具	套	必备				
	照相器材	套	必备				
油漆分析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三选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裂解气相色谱仪	台	选配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选配				
纤维分析	显微镜	台	必备	可选配其它荧光 检验仪器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差示扫描量热分析仪	台	选配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选配				
玻璃分析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折射率测试仪	台	选配				
	偏振光显微镜	台	选配				
	干涉显微镜	台	选配				
	差示扫描量热分析仪	台	选配				
样品制备设备	台	选配					
纸张分析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墨水分析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四选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生物显微镜	台	必备				
	纤维分析仪	台	(二选一)				
	多波段视频光谱检验设备	台	必备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二选一)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选配				
	纸张厚度仪	台	选配				
	纸张粗糙度测试仪	台					
	纸张透气度仪	台					
	纸张白度色度仪	台					
	纸张光泽度仪	台					
	样品制备设备	台	选配				
	多波段视频光谱检验设备	台	必备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必备 (三选一)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薄层色谱扫描仪	台	选配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油墨分析	多波段视频光谱检验设备	台	必备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必备 (三选一)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薄层色谱扫描仪	台	选配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粘合剂分析	多波段视频光谱检验设备	台	必备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裂解气相色谱仪	台	(二选一)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橡胶分析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塑料分析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选配				
	样品制备设备	台	选配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差示扫描量热分析仪	台	选配				
	裂解-气相/质谱仪	台	选配				
	样品制备设备	台	选配				
	金属分析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样品制备设备		台	选配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火药、炸药及其爆炸残留物分析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必备				
	薄层色谱仪	台	选配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选配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毛细管电泳仪	台	选配				
	X射线衍射光谱仪	台	选配				
	离子色谱仪	台	选配				
枪弹射击残留物分析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必备				
油脂分析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必备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选配				
申请人意见 (自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 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司法鉴定协会专 家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p>						

# 司法鉴定机构文书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基本设备：适用于文件鉴定所有项目						
	放大镜（5倍以上）	1台/人	必备				
	测量工具或软件（距离、角度、厚度等测量，精度应达到毫米级）	套	必备				
	体视显微镜（45倍以上）	台	必备				
	高倍材料显微镜（200倍以上）	台	必备				
	图像比对系统（包括图像的输入、处理、比对、编排、打印输出等功能）	套	必备				
	文检仪(包括紫外、红外、可见及荧光检验功能)	台	必备				
	静电压痕仪	台	必备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图文测量、分析系统	套	选配	涉及文件材料检测应满足本表“文件制作时间鉴定”事项要求			
	比较显微镜	台	选配				
特种文件鉴定	证照分析系统(证照防伪特征比对分析)	套	选配	至少应具备1种选配仪器  *特种文件是指“货币、证券、票据、证照”等文件			
	显微分光光度仪	台	选配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显微红外光谱仪	台					
	X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选配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朱墨时序鉴定	荧光显微镜	台	必备 (二选一)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台					
	扫描电镜	台					
	显微分光光度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显微红外光谱仪	台					
	光谱成像分析系统	台					
污损文件鉴定	化学分析实验室	区域	必备				
	显微分光光度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显微红外光谱仪	台					
	光谱成像分析系统	台					
	纸张检测系统(包括纸张的厚度、密度、光泽度、纤维等检测分析)	台	选配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	化学分析实验室	区域	必备	需对文件材料(纸张、墨水、油墨、墨粉等)理化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应满足微量物证鉴定中相应文件材料鉴定项目的仪器配置要求			
	显微分光光度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显微红外光谱仪	台					
	光谱成像分析系统	台					
	纸张检测系统(包括纸张的厚度、密度、光泽度、纤维等检测分析)	台	必备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薄层扫描仪	台	必备 (二选一)				
	热分析仪	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必备 (二选一)				
	扫描电镜能谱仪	台					
	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 (二选一)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可替代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 (二选一)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可替代液相色谱仪)	台					
申请人意见 (自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司法鉴定协会专家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时间： _____ 年 月 日</p>						

## 司法鉴定机构痕迹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基本设备：			适用于所有鉴定项目			
	放大镜（5倍以上）	1台/人	必备				
	测量工具或软件（距离、角度、厚度等测量，精度应达到毫米级）	套	必备				
	体视显微镜（50倍以上）	台	必备				
	比较显微镜	台	必备				
	照相系统（满足显微照相、现场拍摄、实验室翻拍的需求）	套	必备				
	图像比对系统（包括图像的输入、处理、比对、编排、打印输出等功能）	套	必备				
<b>指印鉴定 足迹鉴定</b>	指印/足迹提取设备	套	必备				
	指印显现试剂/设备	套/台	潜在指印 显现必备				
	多波段/特殊光源（如紫外、多波段强光源、激光等）	台					
	静电压痕显现仪	台	选配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类型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计算机指印分析/识别系统	台	选配				
工具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 鉴定 枪弹痕迹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 鉴定	大型物体痕迹检验/拍摄系统	套	选配				
	图文测量/分析系统	台/套	选配				
	枪弹痕迹自动比对和分析系统	台	选配				
	枪弹收集设备	套	选配				
申请人意见 (自评)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协会专家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司法鉴定机构声像资料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录音资料 鉴定	高保真话筒	1 台	必备	录音分析、处理系统 须配备防范计算机病毒等 恶意代码及网络入侵的措施			
	高保真录音机	2 台	必备				
	高保真耳机	1 台	必备				
	录音采集设备	1 台	必备				
	语音分析工作站（可含录音采集设备）	1 套	必备				
	降噪处理系统（可含录音采集设备）	1 套	必备				
	照相机	1 台	必备				
	文件属性或元数据查看工具	1 套	必备				
	综合性音频编辑软件	1 套	选配				
	音频格式转换工具	1 套	选配				
	只读接口	1 台	选配				
	校检码计算工具	1 套	选配				
	数据克隆工具	1 套	选配				
	电子数据恢复、搜索、分析工具	1 套	选配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工具	1 套	选配				
存储介质修复工具	1 套	选配					
图像资料 鉴定	照相机	1 台	必备	图像分析、处理系统 须配备防范计算机病毒等 恶意代码及网络入侵的措施			
	高分辨率扫描仪	1 台	必备				
	录像采集设备	1 台	必备				
	录像处理和分析工作站（可含录像采集设备）	1 套	必备				
	综合性图像（静态）编辑软件	1 套	必备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图像打印设备	1 台	必备				
	文件属性或元数据查看工具	1 套	必备				
	长时录像机	1 台	选配				
	图像格式转换工具	1 套	选配				
	综合性图像（动态）编辑软件	1 套	必备				
	只读接口	1 套	选配				
	校验码计算工具	1 套	选配				
	数据克隆工具	1 套	选配				
	电子数据恢复、搜索、分析工具	1 套	选配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工具	1 套	选配				
	存储介质修复工具	1 套	选配				
申请人意见 (自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司法鉴定协会专家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事项	仪器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号	评审意见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时间： _____ 年 月 日</p>						

# 司法鉴定机构电子数据鉴定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

申请评审单位：

申请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 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 号	评审意见
电子数据 鉴定	照相机	1台	必备	电子数据检验系统须配备防范计算机病毒等恶意代码及网络入侵的措施			
	摄像机	1台	必备				
	只读接口	1套	必备				
	数据克隆工具	1套	必备				
	校验码计算工具	1套	必备				
	电子数据检验专用计算机	1台	必备				
	综合性电子数据恢复、搜索、 分析软件	1套	必备				
	密码破解系统	1套	选配				
	专业数据恢复工具	1套	选配				
	磁盘阵列重组设备	1套	选配				
	海量数据存储系统	1套	选配				
	即时通信综合取证分析工具	1套	选配				
	病毒及恶意代码综合分析工具	1套	选配				
专用电子文档与数据电文分析 工具	1套	选配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 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 号	评审意见
	数据比较工具	1套	选配				
	现场取证工具	1套	选配				
	在线取证工具	1套	选配				
	存储介质修复工具	1套	选配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分析系统	1套	选配				
	MAC/LINUX 系统检验工具	1套	选配				
	网络数据采集、分析工具	1套	选配				
	其它必备工具（如读卡器、拆机工具等）	1套	必备				
申请人意见 （自评）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协会专 家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项	仪器配置	单 位	配置 要求	备注	发票或(所有 权凭证)编号	唯一性编 号	评审意见
地级以上市司法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注：根据鉴定项目的方法、内容，以上所列仪器也可由具有相同功能的设备替代。





附件 5

##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申报受理时间：

送审人签名：

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机构地址		办公电话	
机构负责人		移动电话	
申请 注销 事项			
司法 鉴定 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地 级 以 上 市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时间：

递交人签名：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和名册编制、公告等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人实行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鉴定质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

**第五条** 司法鉴定协会依法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为司法行政部门从事登记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 第二章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申请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

构等。

**第七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二) 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行业详见附件 1）

2、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相关行业见附件 1）

3、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详见附件 2）

4、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且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只适用于没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类别）

(三)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四) 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三) 被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 (四) 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 处罚期未了的;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 (六) 在职公务员;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拟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组织)向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
- (二) 身份及学历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 (四) 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五) 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司法鉴定机构正在申请的, 提供与申请机构签订的合同;
- (六) 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
- (七) 下列相关专业的经历材料之一:
  - 1、近期参与的鉴定案例 5 宗;
  - 2、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论文 2 篇;
  - 3、排名前三名的省级以上科技(科研)成果 1 个;
  - 4、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个。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条** 申请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登记的个人按条件和要求准备相关的书面材料。

申请机构根据条件和申请材料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 **第三章 登记申请材料的核准**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核对：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格填写是否完整、正确。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建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齐全；

（二）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核对章上应有核对人的签名和核对日期；

（三）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向材料提供方商请协助核查。核查过程应当有书面材料证明并上报。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一）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书，并在十日内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经审核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书，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过程中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应当同意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许可决定，应当在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第四章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人变

更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的申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许可变更，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代为申请，填写《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参照第九条办理。

撤销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程序决定。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站，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九条要求的材料。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跨地级以上市变更执业机构的，转出地及转入地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分别在接到材料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转入地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转入的，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二十条** 增加执业类别的申请，按许可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与之前申请材料有重复的可以不报，但须说明。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执业类别，应当依照登记或者注销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统一监制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计算，终止期限应当和劳动合同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应当由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申请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格式见附件5）；

（二）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级司法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 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延续登记决定, 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依照设立或者注销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逾期不申请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章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办理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手续: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本人未办理转所执业的;

(三)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而未申请延续的;

(四) 司法鉴定人死亡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销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应当由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 录入相关申请信息, 提交《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6), 交回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件、司法鉴定人印章。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决定。

司法鉴定人符合注销登记情形，不申请注销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省司法厅负责对本细则的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 司法鉴定人许可登记相关行业执业资格

类别	具体专业
法医病理鉴定	一、法医医师； 二、病理学教师或者执业病理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一、法医医师； 二、经转岗培训考试合格的临床医学专业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一、精神卫生（精神科）执业医师； 二、具有法医精神病学研究背景的法医学专业教师； 三、从事临床精神医学工作的法医医师。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应当为精神卫生（精神科）执业医师。
法医物证鉴定	一、生化专业的高教、实验、技术类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二、医学研究专业职称； 三、医学检验（生化、免疫、分子生物、临床检验）、输血专业的医疗、技术类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四、法医医师。
法医毒物鉴定	化学、药学专业的高教、实验、技师、工程、研究、法医、医学检验系列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文书鉴定	文件检验（文检）、刑事技术、物证技术专业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痕迹鉴定	一、刑事技术、物证技术、痕迹类专业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二、机械、汽车工程类专业执业资格可以从事痕迹专业中的车辆检验鉴定（以上专业之一）。
微量鉴定	一、物理、化学、药学专业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二、法医、物证技术专业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三、物理、化学、药学实验室的实验、技术类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声像资料	物理学（光学、声学）、计算机科学、电子技术（含自动控制）、刑事技术（含刑事照相）、物证技术专业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之一）。

## 附件 2

### 司法鉴定人许可登记相关专业学历

类别	具体专业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法医精神病鉴定	一、精神卫生、临床医学、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二、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以上并从事临床精神医学工作 10 年以上。
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学、生物学（生化、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医学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法医毒物鉴定	化学、药学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文书鉴定	一、文件检验、文件鉴定、刑事技术、物证技术、法学（文件检验方向）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二、证据法学、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分析化学、光学、应用语言学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并经具有文书鉴定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半年以上文书鉴定专业培训。
痕迹鉴定	一、刑事技术、痕检、物证技术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二、自然科学中的理工科专业本科以上并经过具有痕迹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痕迹鉴定专业 1 年以上培训经历。
微量鉴定	物理、化学、药学、刑事化验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声像资料	物理学（光学、声学）、计算机科学、电子技术（含自动控制）、公安视听技术（含刑事照相、刑事图像）、刑事技术、物证技术专业本科以上（以上专业之一）。

附件3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拟执业机构： \_\_\_\_\_ (公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按所列栏目认真填写，所填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表应采用 A4 规格纸双面印制，可自行复印（签名、盖公章页除外）。

三、除签名需用蓝、黑墨水填写外，其他内容可打印。

四、表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本表一式两份。《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建成启用前，本表作为申报材料由申请人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下载适格填写后报送登记机关审核。《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启用后不需提供本表，以该系统受理后生成的电子文档打印之纸质件报送登记机关审核。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大1寸 免冠彩照)
政治面貌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任(兼)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申请执业的司法鉴定类别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主要工作经历（与鉴定相关）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 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所在单位人 事部门或人 事档案管理 部门审核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主题、成果等）	本人起何种作用（主持、参加、独立完成等）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近五年与司法鉴定相关工作			
委托时间	委 托 人	鉴定内容	采信情况
申请 材料 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及学历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行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新设立鉴定机构的申请者，提供与鉴定机构设立主体签订的合同； 下列相关专业的经历材料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鉴定案例 5 宗； <input type="checkbox"/>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排名前三名的省级以上科技（科研）成果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承诺	以上申请是我真实意愿，申报材料由我本人提供并经申报单位核实同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div>		
申请人签名 备 案 (鉴定意见书签名以此为准)			
受理申请材料时间：	递交人签名：		

拟执业司法鉴定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见登记管理机构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登记管理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执业证号		审核登记 文号		颁证 时间	

## 附件 4

###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执业证有效期	
执业鉴定机构			
申请变更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自愿申请变更登记，请登记管理机构审查。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提供材料 目录			
原执业司法鉴 定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拟执业司法鉴 定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在地级以上 市司法行政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登记机关备案 意见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时间：

递交人签名：

## 附件 5

##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

姓 名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		颁证日期		执业证有效期	
提交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继续教育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及鉴定人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鉴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机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填写，并负责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登记机关备案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时间：

递交人签名：

## 附件 6

###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申报受理时间：

送审人签名：

司法鉴定人		执业证号	
现执业机构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申请注销事项			
司法鉴定人申请意见	司法鉴定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司法鉴定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聘用合同已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鉴定案件已办结  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 年 月 日</span>		
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 年 月 日</span>		
登记机关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 年 月 日</span>		
登记机关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 年 月 日</span>		
备注			

公